



202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9	其他資料
8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87	中期財務資料
120	定義
12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Craig S. Billings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979,751	16,340,209
其他收益	985,835	2,688,495
經調整EBITDA	(1,397,043)	5,061,440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18,484)	2,816,12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76)	0.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兩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的本土與國際餐廳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其中多為向公眾免費開放)。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我們於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繼續進行水晶蓮宮的設計階段工作。水晶蓮宮是一個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有藝術、劇院及互動裝置、種類繁多的餐飲供應、額外增設的酒店客房及數個標誌性娛樂設施。水晶蓮宮將建於毗鄰永利皇宮一幅7英畝的地塊。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超過13,000名的澳門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動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消耗，以及採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實踐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如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此後，COVID-19蔓延至世界各地，各個國家紛紛採取措施，建議公民避免不必要的出行、限制國際旅遊入境、關閉非主要業務，以及實施檢疫隔離和封鎖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目前，大中華地區尚無完全有效的疫苗或治療方法已獲批投入使用，且不可保證能研發出或批准有效的疫苗或治療方法。鑑於史無前例的COVID-19大流行，我們的重點為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及員工的福祉，我們已暫時推遲2020年財政年度剩餘期間的重大項目資本開支。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和狀況，並將在情況穩定下來時恢復重大項目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於2019年12月開展氹仔段營運的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已繼續進行位於永利皇宮的水晶蓮宮的設計階段工作。我們目前預期水晶蓮宮將會成為一個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有藝術、劇院及互動裝置、種類繁多的餐飲供應、額外增設的酒店客房及數個標誌性娛樂設施。我們目前預計於2021年底開展水晶蓮宮的首期建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四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貴賓賭枱	102	107
中場賭枱	223	216
角子機	565	1,1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我們已於2019年12月完成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酒店內410間客房已全部翻新，置換特選傢俬及配置。該項目亦包括客房控制系統、入口系統及特選的照明設備的升級。

我們於永利澳門的「湖畔娛樂場」擴建部分的第一期於2019年11月開幕，設有44張中場賭枱及經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大致完成第二期，包括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000平方呎的額外零售空間。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部分第二期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開幕。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5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十二間餐飲店；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貴賓賭枱	91	106
中場賭枱	240	206
角子機	477	827
撲克牌賭枱	—	14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2020年1月，COVID-19爆發，此後蔓延至全球。我們澳門的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15日，並於2020年2月20日部分重開。於2020年3月20日，我們的娛樂場業務全面恢復；但若干針對COVID-19的防護措施（例如各種旅客檢疫隔離措施、每張賭枱的座位數量限制、角子機間距的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COVID-19檢測結果為陰性才能進入博彩區以及健康申報）於當前仍然生效。此外，到訪澳門的人數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大陸入境澳門的旅客總數較2019年同期減少83.7%。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毛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77.4%。

入境澳門的旅客減少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末暫停允許中國大陸居民到訪澳門的簽證及團體旅遊計劃、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檢疫隔離及檢測措施、澳門、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及地區的旅遊及入境要求、限制及禁止入境以及從香港及中國大陸至澳門的渡輪服務及澳門境內其他交通形式的暫停。目前，非大中華區居民人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台灣居民以及中國公民基於其COVID-19健康檢測結果及近期旅行史或會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仍須遵守檢疫隔離要求，最少直至2020年9月7日方會檢討該等要求。然而，自2020年6月30日起，香港確診COVID-19人數增加。無法保證目前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及條件不會延長或更加嚴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上述大部分因素仍然壓制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但自2020年6月起隨着若干區域從COVID-19大流行中逐漸恢復，若干該等旅遊限制及要求亦有所放寬。自2020年6月中起，學生、教師及若干身為中國公民的非澳門居民工作人員等特定群組可恢復澳門和廣東省之間的免檢疫隔離往來，惟旅客須沒有廣東省以外的近期旅行史、COVID-19檢測呈陰性、以及無接觸COVID-19確診者或根據旅客健康申報並無實際或疑似COVID-19症狀。澳門居民及持有中國旅行簽證的大中華區若干其他居民自7月中起恢復由澳門免檢疫隔離前往廣東省九個城市，自7月末起可免檢疫隔離前往整個廣東省，及最近可免檢疫隔離前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地區，惟旅客須於規定期限內的COVID-19檢測呈陰性，且於澳門或廣東省健康碼系統取得綠碼（須經旅客申報及政府機關調查後確認旅客並無接觸COVID-19確診者或並無實際或疑似COVID-19症狀）。

自2020年8月12日起，中國機關已恢復辦理和發出中國公民前往澳門作非旅遊用途所需的非旅遊簽證。此外，自2020年8月12日起，在珠海的中國機關已恢復辦理和發出前往澳門的旅遊簽證（包括團體旅遊及中國個人遊計劃下的個人旅客）。珠海為臨近澳門的中國城市。個人遊計劃在中國政府因COVID-19相關考慮而全面暫停該計劃之前在近50個中國城市實施。已宣佈個人遊計劃將自2020年8月26日起於廣東省恢復，自2020年9月23日起於中國其他參與個人遊計劃的城市恢復。

鑑於COVID-19大流行相關情況不斷演變，我們現時未能確定進一步取消旅遊相關限制及要求的時間。倘COVID-19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可能重新執行。我們預計業務量在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顯著提升之前不會明顯改善。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2018年10月開通港珠澳大橋後車程約為30分鐘，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和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逾55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3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然而，自COVID-19爆發以來，由於各種檢疫隔離措施、澳門、香港、台灣、中國大陸以及其他國家的旅遊及入境限制和條件，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世界最大博彩市場)產生約327.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1,451.5億港元減少約77.4%。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至2016年第二季，澳門博彩市場的訪客人次錄得一段時期的下跌。自2016年第三季至2019年第四季，訪客人次有所改善。然而自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到訪澳門的人數由2019年上半年的2,030萬人大幅下跌83.9%至2020年上半年的330萬人。到訪澳門的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入境澳門的旅客減少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末暫停允許中國大陸居民到訪澳門的簽證及團體旅遊計劃、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檢疫隔離及檢測措施、澳門、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及地區的旅遊及入境要求、限制及禁止入境以及從香港及中國大陸至澳門的渡輪服務及澳門境內其他交通形式的暫停。目前，非大中華區居民人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台灣居民以及中國公民基於其COVID-19健康檢測結果及近期旅行史或會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仍須遵守檢疫隔離要求，最少直至2020年9月7日方會檢討該等要求。然而，自2020年6月30日起，香港確診COVID-19人數增加。無法保證目前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及條件不會延長或更加嚴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可能有（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如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 —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由博彩中介人引薦。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至關重要。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客戶光顧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彼等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按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已從娛樂場收益扣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表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我們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總金額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於各月底的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與博彩中介人已建立穩固的關係。

除佣金外，每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贈送津貼。該津貼可供該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開展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COVID-19大流行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人次減少，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量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流動資金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授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回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總成本大幅增加、延誤或阻礙項目建築或開業或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償還債務虧損、所得稅、折舊、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虧損)/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虧損)/溢利	(3,171,190)	3,486,516
加		
折舊	1,474,145	1,451,211
開業前成本	4,774	—
物業費用及其他	194,350	10,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0,775	66,01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0,103	47,558
經調整EBITDA	(1,397,043)	5,061,4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1,527,279	9,033,939
客房	172,239	678,501
餐飲	136,292	450,518
零售及其他	251,706	469,761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1,452,472	7,306,270
客房	144,154	434,027
餐飲	102,695	322,437
零售及其他	178,749	333,251
經營收益總額	3,965,586	19,028,7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50,634,833 204,075,091

貴賓賭枱收益⁽¹⁾

855,638 7,040,365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1.7% 3.4%

賭枱平均數目⁽²⁾

95 11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53,518 348,757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3,869,991 20,167,858

中場賭枱收益⁽¹⁾

1,072,941 4,803,268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7.7% 23.8%

賭枱平均數目⁽²⁾

201 21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31,709 124,952

角子機投注額

3,611,291 15,004,828

角子機收益⁽¹⁾

161,807 744,930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596 1,095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1,617 3,759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27,777,562 152,722,707

貴賓賭枱收益⁽¹⁾

859,970 4,714,917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1% 3.1%

賭枱平均數目⁽²⁾

86 111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59,345 233,9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4,817,443	21,172,557
中場賭枱收益 ⁽¹⁾	944,305	4,264,611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19.6%	20.1%
賭枱平均數目 ⁽²⁾	208	20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27,021	114,585
角子機投注額	3,333,252	13,493,750
角子機收益 ⁽¹⁾	123,799	633,164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529	827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1,393	4,232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1,715,608	11,755,282
中場賭枱收益	2,017,246	9,067,879
角子機收益	285,606	1,378,094
撲克收益	16,209	81,788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 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1,054,918)	(5,942,834)
娛樂場總收益	2,979,751	16,340,2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期間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3億港元減少7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億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所致，包括我們澳門的娛樂場暫停營運15天以及因持續廣泛的旅遊限制、澳門及其他地區各種檢疫隔離措施、中國政府暫停允許中國大陸居民到訪澳門的個人遊計劃及團體旅遊計劃而導致此後於業務量減少基礎上重開。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5.9%)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5.1%)，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因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而減少所致。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6億港元減少85.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總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68.0億港元減少78.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4.1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7億港元減少77.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減少79.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億港元。角子機投注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0億港元減少7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4.1%)減少63.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4.9%)。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億港元減少7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入住率因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而下跌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2,320港元	2,102港元
入住率 ⁽¹⁾	23.5%	97.3%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544港元	2,046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2,518港元	2,239港元
入住率 ⁽¹⁾	28.4%	99.1%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714港元	2,219港元

附註：

(1) 入住率指於相關期間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停止服務的客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餐飲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30億港元減少69.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受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而減少所致。

零售及其他。 我們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30億港元減少46.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響導致到訪我們澳門業務的人數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億港元減少79.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億港元。此減幅與娛樂場收益減少81.8%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億港元減少10.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所致，包括僱員放有薪假期及自願無薪假期。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億港元減少50.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管理層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合約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以及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特許權費及銷售成本)減少，惟部分被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所抵銷。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0萬港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1.79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鑑於COVID-19大流行對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期間的估計撥備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 折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億港元增加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第四季完成的湖畔娛樂場擴建部分的第一期及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所產生的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0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4億港元。各期間的款項主要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4億港元減少54.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60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0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9年有所增加所致。於2020年及2019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9億港元增加21.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66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發行WML 2029票據及在2020年6月發行WML 2026票據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20萬港元。我們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8.2億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39.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分別於2016年8月22日及2006年9月6日開業以來，我們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票據發行、手頭現金及信貸融通可動用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約為188.6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1.865億港元可供動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若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於2020年2月3日，本集團自願預付約11.7億港元等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而未來契約的攤銷付款已按比例減少。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約77.5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若干金額，於未來兩年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惟須視乎業務是否自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而定。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6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直至業務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後，餘額會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惟須視乎我們澳門業務所得經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6,005,774	38,594,738
應付賬款	356,251	402,39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29,074	49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7,810	7,914,1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197	111,527
其他負債	222,814	213,549
租賃負債	525,389	562,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9,530)	(14,087,4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8)	(33,802)
淨負債	36,473,131	34,169,531
(資產虧損)／權益	(1,863,980)	1,986,756
總(資本虧損)／資本	(1,863,980)	1,986,756
資本及淨負債	34,609,151	36,156,287
資本負債比率	105.4%	9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5.8)	4,1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5)	(66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50.6	(7,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19.3	(3,67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5	9,52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3)	(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9.5	5,84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5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42.0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31.7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則為34.9億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鑑於史無前例的COVID-19大流行，我們的重點為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及員工福祉，我們已暫時推遲2020年財政年度剩餘期間的重大項目資本開支。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和狀況，並將在情況穩定下來時恢復重大項目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55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674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4.717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6,970萬港元及保險索償所得款項1,66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和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7.161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4,87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6.5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72.0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取發行WML 2026票據所得款項淨額57.7億港元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56.4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信貸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38.9億港元、利息付款8.080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5,65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46.9億港元、於2019年6月派付末期股息23.4億港元及利息付款6.773億港元，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5.864億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22,351,772	20,659,687
優先票據	24,026,204	18,301,709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372,202)	(366,658)
計息借款總值	46,005,774	38,594,738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20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25.4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67.2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於2020年2月3日，本集團自願預付約11.7億港元等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而未來契約的攤銷付款已按比例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的應付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1.865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公司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

WML 2029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9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若干金額，於未來兩年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惟須視乎業務是否自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而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

WML 2026票據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6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6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直至業務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後，餘額會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惟須視乎我們澳門業務所得經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而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6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6年1月15日到期。

贖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4年12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贖回價相當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a) 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由獨立投資銀行按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2017年契約」）、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的WML 2029票據契約（「2019年契約」）及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WML 2026票據契約（與2017年契約及2019年契約統稱「WML契約」）的條款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i)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00%(如適用)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ii)於2022年6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6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6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iii)於2022年12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9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9票據本金總額的105.125%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4年12月15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104.125%、102.750%及102.563%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贖回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根據2017年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分別根據2019年契約及WML 2026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如適用)。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新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聯方交易

除WRL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2020年1月，COVID-19爆發，此後蔓延至全球。目前，大中華地區尚無完全有效的疫苗或治療方法已獲批投入使用，且不可保證能研發出或批准有效的疫苗或治療方法。COVID-19蔓延以及全球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正在對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大流行對當前及未知未來的影響，包括對人們旅遊(如進出我們物業)的能力及意願的影響，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績、營運、前景、計劃、目標、增長、聲譽、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澳門政府於2020年2月4日宣佈澳門所有娛樂場業務(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暫停營運15日。於2020年2月20日，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部分娛樂場業務重開。於2020年3月20日，我們的娛樂場業務就啟用賭枱、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而言，全面恢復，但若干針對COVID-19的防護措施(例如各種旅客檢疫隔離措施、每張賭枱的座位數量限制、角子機間距的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COVID-19檢測結果為陰性才能進入博彩區以及健康申報)於當前仍然生效。雖然目前我們的所有物業都已開放，但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視情況或按規定關閉。例如，倘日後於娛樂場發現確診COVID-19病例，澳門政府或會暫停所有澳門娛樂場業務，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

到訪澳門的人數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大陸入境澳門的旅客總數較2019年同期減少83.7%。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毛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7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入境澳門的旅客減少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末暫停允許中國大陸居民到訪澳門的簽證及團體旅遊計劃、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檢疫隔離及檢測措施、澳門、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及地區的旅遊及入境要求、限制及禁止入境以及從香港及中國大陸至澳門的渡輪服務及澳門境內其他交通形式的暫停。目前，非大中華區居民人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台灣居民以及中國公民基於其COVID-19健康檢測結果及近期旅行史或會被禁止進入澳門。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仍須遵守檢疫隔離要求，最少直至2020年9月7日方會檢討該等要求。然而，自2020年6月30日起，香港確診COVID-19人數增加。無法保證目前香港及澳門往返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及條件不會延長或更加嚴格。

雖然上述大部分因素仍然壓制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但自2020年6月起隨着若干區域從COVID-19大流行中逐漸恢復，若干該等旅遊限制及要求亦有所放寬。自2020年6月中起，學生、教師及若干身為中國公民的非澳門居民工作人員等特定群組可恢復澳門和廣東省之間的免檢疫隔離往來，惟旅客須沒有廣東省以外的近期旅行史、COVID-19檢測呈陰性、以及無接觸COVID-19確診者或根據旅客健康申報並無實際或疑似COVID-19症狀。澳門居民及持有中國旅行簽證的大中華區若干其他居民自7月中起恢復由澳門免檢疫隔離前往廣東省九個城市，自7月末起可免檢疫隔離前往整個廣東省，及最近可免檢疫隔離前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地區，惟旅客須於規定期限內的COVID-19檢測呈陰性，且於澳門或廣東省健康碼系統取得綠碼（須旅客申報及政府機關調查後確認旅客並無接觸COVID-19確診者或並無實際或疑似COVID-19症狀）。

自2020年8月12日起，中國機關已恢復辦理和發出中國公民前往澳門作非旅遊用途所需的非旅遊簽證。此外，自2020年8月12日起，在珠海的中國機關已恢復辦理和發出前往澳門的旅遊簽證（包括團體旅遊及中國個人遊計劃下的個人旅客）。珠海為臨近澳門的中國城市。個人遊計劃在中國政府因COVID-19相關考慮而全面暫停該計劃之前在近50個中國城市實施。已宣佈個人遊計劃將自2020年8月26日起於廣東省恢復，自2020年9月23日起於中國其他參與個人遊計劃的城市恢復。

鑑於COVID-19大流行相關情況不斷演變，我們現時未能確定進一步取消旅遊相關限制及要求的時間。倘COVID-19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可能重新執行。我們預計業務量在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顯著提升之前不會明顯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撤銷旅遊警告及限制後，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可能低迷不振，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物業能否及何時重回疫情爆發前的需求或定價。具體而言，認知或實際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失業率上升、收入水平下降及個人財富流失)，或會對選擇性消費及旅行等消費者行為(包括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承租人、旅行社、供貨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影響。合作夥伴遭受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不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渠道及成本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全球融資市場狀況、充足融資額的可得性、我們的前景及信貸評級。倘我們的信貸評級降級，或整體市況將更高風險歸因於我們的評級、我們所處的行業或我們，我們的資金渠道及任何債務融資成本將受到進一步負面影響。此外，未來債務協議的條款可能包含更多限制性契諾，或要求額外的抵押，這或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由於當時生效的契諾限制而令條款無效。概不保證日後將獲得債務融資以償還負債，或不保證可按我們所期望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

此外，COVID-19大流行已顯著增加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COVID-19目前的爆發及持續傳播可能導致全球衰退，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由於採取保持社交距離及其他減緩病毒傳播的政策，使目前經濟預測失業人數將大量增加，這可能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長期存在。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大幅下降，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負權益。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防護措施的實施或解除尚不確定，疫情對我們2020年及可能對其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有重大影響，惟由於無法得知COVID-19大流行何時結束、我們的物業何時或會否恢復大流行前的需求及價格、放寬目前旅遊限制的時間或速度以及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最終影響，故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倘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與業務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高水平債務、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不能於2022年6月26日或之前獲得延長或更新批給或取得新的批給，或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能再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收益。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除非與澳門政府簽訂任何另外的協議將批給協議期限延長或更新或我們獲得新的博彩批給，否則於批給協議期屆滿時，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娛樂場及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的重續、延期或發出流程。於2019年3月，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屆滿日期已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銀河、澳博、威尼斯人澳門、澳門美高梅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均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前一個稅務年度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正在考慮各種方案，使我們可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處於有利位置，但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批給協議或取得新批給，或可能無法延期、重續或取得新批給。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支付予我們的賠償金未必足以抵償我們日後的收益損失。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觀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認定澳門的博彩監管框架未能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易受經濟不景導致消費者選擇性消費減少的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對嚴重挑戰，包括持續經濟不景甚至可能全球經濟衰退，主要是受到全球COVID-19大流行、營商氣氛及前景不樂觀、中美貿易糾紛及近期油價下跌所致。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風險因素—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近期，包括中美之間的國際關係亦愈趨緊張。美國與中國最近在貿易政策及措施方面發生糾紛，雙方各自實施或建議實施貿易關稅及其他障礙或規定，可能有效地限制了若干交易。美國及中國在貿易政策及措施方面的緊張局勢持續或會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的整體穩定，特別是中國經濟。於2020年，兩國的緊張局勢持續升溫，主要是由於持續的貿易糾紛與相關報復性措施以及其他政治因素所致。該等近期事件亦已導致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或會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大幅收縮。市場亦正關注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其可能對中國與區內經濟體有所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及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經濟下滑所影響，從而對休閒活動的選擇性消費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博彩客戶來自中國大陸，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業務影響尤甚。消費者選擇性消費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現狀的預計或實際經濟狀況、高失業率、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變動的預期或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實際變動、經濟衰退、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改變、對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擔憂，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的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關的額外審查。

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申索。上述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我們的博彩牌照及我們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行動、訴訟及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低對我們股份的需求，繼而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張或預期日後開張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澳門的營運或會受到國際關係、中國大陸經濟轉差、對中國大陸公民的簽證限制、反貪腐運動、國際貨幣轉賬限制或同類措施的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客戶來自中國大陸。中國經濟轉差、疾病、中國與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轉差、通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客戶的人數或消費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度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港澳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亦已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及中國大陸與澳門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從賬戶提款的年度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您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及消費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地區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可能出現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運輸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目前且日後僅少量營業額由本地居民產生。大部分客戶以旅遊方式到訪我們的澳門物業。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或會嚴重破壞本地及國際旅遊，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澳門(包括我們的物業)。區域衝突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空運或其他運輸方式因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而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和全球政治趨勢和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會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豐富，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宣傳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影響旅遊休閒行業的因素包括傳染病爆發(例如COVID-19)、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若干地緣政治事件、軍事衝突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及／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
- 地方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中國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對中國大陸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包括由於COVID-19大流行作出的限制或條件及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反貪腐運動；
- 中國政府加強對跨境資金轉移的控制；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熟練及不熟練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為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例如，倘COVID-19大流行持續阻礙我們的博彩業務或阻礙旅客訪澳，或疫情進一步升級，則可能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娛樂場、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競爭激烈，日後或會進一步加劇。

娛樂場／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0年6月30日，澳門有41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可授出額外的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而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20年6月30日，澳門有34,600間酒店房間、5,869張賭枱及7,595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過去幾年，若干現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發展及開設設施。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來自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的娛樂場的競爭。我們亦面對全球各地其他主要博彩中心的競爭，包括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澳門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反海外賄賂法的情形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限。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將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必須遵守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定，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增加營運成本、減低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所實施防止違禁行為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開展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聲譽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額外的費用及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缺乏針對性、近期發佈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關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娛樂場、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可能受進一步規管。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此外，各方對我們有否遵守該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會有不同解讀。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蓄意的不當使用。我們為阻止和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且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信息安全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預防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遏制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但我們的系統、程序和安全措施未必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任何被視為或實際上涉及我們或第三方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而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被視為或實際未獲授權而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加，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配置與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未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及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 inquiries@wynn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這些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澳門和中國大陸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澳門、中國或周邊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吸煙室吸煙，而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導致博彩客戶人數下降或縮短博彩客戶造訪我們物業的時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澳門政府可無償終止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嚴重不履行批給及適用澳門法律的基本義務，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批給協議明確規定，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有以下事項，澳門政府可單方面解除其批給協議：

- 經營不屬公司宗旨而未獲許可的博彩或業務；
- 無合理理由而連續超逾七日(或一曆年內超逾十四日)暫停澳門的博彩業務營運；
- 欠繳稅項、溢價金、稅捐或其他規定款項；
- 不遵守政府的查驗或監察；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的義務；
- 未有維持滿足政府的銀行擔保金或擔保；
- 進入破產程序或無償還能力；
- 進行損害公共利益的嚴重欺詐活動；或
- 重複違反適用的博彩法律。

倘澳門政府單方面解除批給協議，我們的澳門業務須根據適用法律賠償政府，而根據澳門法律界定為娛樂場的區域及博彩營運相關的所有博彩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賺取我們相當大部分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流失產生我們大部分博彩收益的博彩中介人。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競爭日趨激烈，而隨著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此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博彩中介人，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要尋求其他方法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此外，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我們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繼續在澳門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可能在吸引博彩客戶方面遇到困難。

區內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經營遇到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例如，COVID-19大流行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人次減少，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量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博彩中介人可能面臨流動性下降，以致向博彩客戶授予信貸的能力受局限，且收回過往提供的信貸亦可能有困難。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予信貸並及時收回到期款項可能對我們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其業務或導致部分博彩中介人離開澳門。目前及未來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須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更高的佣金費用。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與娛樂場營運商磋商營運協議方面擁有重大的影響力及議價能力。此影響力可導致博彩中介人通過磋商修改我們的營運協議，包括要求取得更高的佣金，或被競爭對手奪去業務或失去與博彩中介人的若干關係。倘我們須增加佣金費用，或由於競爭壓力而修改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有關安排，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以及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的聲譽以及符合批給、澳門博彩法例及其他博彩牌照規定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批給、澳門博彩法例及其他博彩牌照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所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標準的合約條文。此外，倘我們與誠信被質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新業務關係，監管機關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本身的誠信有負面印象。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維持所需的誠信及廉正標準，對我們營運擁有管轄權的博彩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懲處且聲譽可能會受損。倘博彩中介人沒有履行其財務或其他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免除責任，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批給協議規定的貨幣為澳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制度取決於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由於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且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港元與澳門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的債務由其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博彩法例)及若干協定例外情況，我們澳門附屬公司的債項以其絕大部分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倘該等附屬公司違反融資文件或發生破產、清算、解散或重組，相關有抵押債項持有人將有權首先從該等附屬公司的抵押品中獲得償付，然後我們澳門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債項持有人有權從該等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中獲得償付，之後我們(作為股本持有人)方可獲分派任何剩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就永利皇宮開業而言，我們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於永利皇宮經營100張新賭枱，並獲批准於2017年1月1日額外經營25張賭枱及於2018年1月1日再經營25張新賭枱，合共為150張新賭枱。此外，我們在符合總數上限的情況下，已經並將繼續於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間轉移賭枱。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25張，永利澳門則為331張。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經常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使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如有)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倘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也會隨之增加。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7年7月27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2021年後不再說服或迫使銀行提交利率計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金融行為監管局公告」)。金融行為監管局公告以及金融行為監管局市場與批發政策總監隨後於2019年1月28日發表的講話表明，不能且不會保證繼續按當前基準計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建議市場參與者依賴其2021年後發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無法預測不再使用或修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任何其他參考利率或其相關任何其他改革，或另定參考利率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基準利率的影響。此外，使用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他改革措施可能導致計算若干債務工具所用利率與當前預期的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倘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只有一家參考銀行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報價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融資的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RM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RM或會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馬德承	44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3月28日
高哲恒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3歲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董事會副主席	2009年9月16日
Craig Scott Billings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7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2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Leah Dawn Xiaowei Ye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4歲，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持續卓越表現。馬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8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自2018年8月3日起，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高哲恒先生，61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直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於2017年3月辭任該職位。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營運與策略發展。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3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WRM總裁兼執行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整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球市場及策略發展。陳女士也是「永利關愛」公益品牌創始人，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積極投入澳門城市社區的各項義工活動。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等三家Wynn Resorts, Limited的綜合度假村酒店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她亦負責成立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家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市場發展。於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47歲，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llings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司庫。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Billings先生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為博彩業的獨立顧問及投資者。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Billings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 Ltd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擔任ZEN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由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於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出任不同高級職位，亦曾於高盛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開始其職涯。由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Billings先生擔任NYX Gaming Group Limited(一間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Billings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llings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2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3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旨在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為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措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盛博士於2019年11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6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先生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1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自2014年至2018年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自2018年至2019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此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紐約市及中國大陸的連鎖公司)，現為Rock Media Ltd.及Legend Publishing Ltd.的主席。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7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6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Ye女士已獲委任為Rimon Law的合夥人，自2020年8月3日起生效。Ye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Ye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Ye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Ye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Ye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Ye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Ye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Ye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Jay M. Schall	47歲	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¹⁾ ，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
郭富隆	38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51歲	營運總裁
謝德勤	57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周若芬	64歲	娛樂場營運副總裁
劉德明	54歲	人力資源副總裁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8歲	營運總裁
Kristoffer Luczak	51歲	餐飲行政副總裁
祁峰偉	57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9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¹⁾
班禮思	61歲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附註：

(1)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Jay M. Schall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WRM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亞洲法律顧問。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郭富隆先生，38歲，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職務下，郭先生負責WRM財務部門的領導及行政。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 (ACDL)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南非、英國、加拿大及越南工作，在財務方面有逾16年國際經驗。加入ACDL前，郭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擔任審計及財務顧問等多個職位。郭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持有開普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永利澳門

簡浩龍先生，51歲，永利澳門的營運總裁，他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德勤先生，57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他自2018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謝先生於2017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娛樂場營運副總裁。他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的中場及永利會娛樂場營運、角子機營運、娛樂場行政、人事、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謝先生為職業博彩專業人士，曾於澳洲、希臘、天寧島及澳門多個司法權區的娛樂場工作超過30年，並自2005年起於澳門工作及居住。在擔任此職位前，謝先生擔任威尼斯人澳門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管理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

周若芬女士，64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副總裁，她自2018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貴賓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並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現為Bally's)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已積累逾40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劉德明先生，54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副總裁，他自2019年1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劉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人力資源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他自2018年4月至12月擔任人力資源行政總監，並自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於2005年1月，他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人事行政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劉先生在多家澳門酒店擔任人力資源職位，包括澳門置地廣場酒店、澳門帝濠酒店及澳門假日酒店。他擁有逾29年的澳門人力資源及酒店業經驗。劉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皇宮

羅偉信先生，48歲，永利皇宮營運總裁，他自2014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Kristoffer Luczak先生，51歲，餐飲行政副總裁，他自2017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Luczak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餐飲部，並提供集團管理監督，當中包括與餐飲概念、設計、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項目。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Luczak先生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餐飲高級副總裁，他於該公司任職超過10年，負責監管所有餐飲策略及領導其三個澳門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新濠鋒)的餐飲營運。Luczak先生從事酒店業達30年，並於過去20年在亞洲各地(包括新加坡萊佛士酒店、曼谷半島酒店、曼谷都喜天麗酒店及峇里島奧貝羅伊酒店)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務。

祁峰偉先生，57歲，永利皇宮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祁先生負責領導永利皇宮博彩業務並提供營運方向。祁先生在博彩行業有逾27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祁先生在國際營銷乃至賭枱博彩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百家樂及賭枱營運中穩步晉升至各種領導職位。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祁先生在澳門美高梅擔任賭枱副總裁，管理427張賭枱及2,500名僱員。於遷往澳門之前祁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國際營銷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5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班禮思先生，61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處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修畢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於1983年及1997年榮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亦當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2020年理事會成員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家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¹⁾	—	—	—	662,800 (好倉) ⁽¹⁾	0.01%
	5,068,200 (好倉) ⁽¹⁾	—	—	—	5,068,200 (好倉) ⁽¹⁾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²⁾	—	276,000 (好倉) ⁽²⁾	286,000 (好倉) ⁽²⁾	0.01%
	3,104,000 (好倉) ⁽²⁾	—	—	—	3,104,000 (好倉) ⁽²⁾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³⁾	—	—	—	662,800 (好倉) ⁽³⁾	0.01%
	2,767,200 (好倉) ⁽³⁾	—	—	—	2,767,200 (好倉) ⁽³⁾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健鋒	3,084,000 (好倉) ⁽⁴⁾	—	—	—	3,084,000 (好倉) ⁽⁴⁾	—
Leah Dawn Xiaowei Ye	1,055,000 (好倉) ⁽⁵⁾	—	—	—	1,055,000 (好倉) ⁽⁵⁾	—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於5,068,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於3,1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於2,76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於3,0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於1,0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德承	581,754 (好倉) ⁽¹⁾	—	—	—	581,754 (好倉) ⁽¹⁾	0.54%
高哲恒	216,667 (好倉) ⁽²⁾	—	—	—	216,667 (好倉) ⁽²⁾	0.20%
陳志玲	338,181 (好倉) ⁽³⁾	—	—	—	338,181 (好倉) ⁽³⁾	0.31%
Craig S. Billings	82,319 (好倉) ⁽⁴⁾	—	—	—	82,319 (好倉) ⁽⁴⁾	0.08%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馬德承先生於581,754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0年6月30日，高哲恒先生於216,667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0年6月30日，陳志玲女士於338,181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7月27日，陳女士出售11,552股WRL股份。
- (4) 於2020年6月30日，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82,319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5%
Wynn Group Asia, In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5%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5%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5%
Wynn Resort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3,166,107 (好倉)	8.91%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Finance,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463,166,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427,884,295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33,711,055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持有的32,346,798股股份、208,300股股份及1,155,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的1,570,757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3,4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中央公積金的資產亦受澳門政府監管。

本公司亦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資料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擁有計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可成為本公司股東，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受（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於2020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歸屬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9,666,163	18.34
期內授出	3,440,788	15.89
期內沒收	(536,033)	18.97
期內歸屬	(1,395,945)	11.16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11,174,973	18.45

此外，下表載列2020年6月30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僱員數目	股份數目	公允值(港元)
已歸屬股份總數	10,608	10,700,605	142,746,071
未歸屬股份總數	6,711	11,174,973	149,074,140
於2020年6月30日	14,790	21,875,578	291,820,211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WML購股權計劃」)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

於2019年5月30日原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原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緊接原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WML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起採用，為期10年。根據WML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WML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外，WML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²⁾	於期內行使 ⁽³⁾	於期內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1,825,000	—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	1,715,000	—	—	1,715,000	2021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	20.15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0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²⁾	於期內 行使 ⁽³⁾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50,000)	—	—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	600,000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0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²⁾	於期內 行使 ⁽³⁾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	600,000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0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²⁾	於期內 行使 ⁽³⁾					
林健鋒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	600,000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Leah Dawn Xiaowei Ye 女士	2019年4月1日	455,000	—	—	—	455,000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19.80	
	2020年1月15日	—	600,000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總計		11,013,400	4,115,000	(50,000)	—	15,078,4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 (1) 根據200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19年5月30日終止的本公司原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2019年5月30日於原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採納的WM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0.10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9.72港元。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4.54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份購股權4.31港元)。下表載列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所用的假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預期股息率	5.7%	5.7%
預期股價波幅	41.6%	40.7%
無風險利率	1.5%	1.4%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20.15	19.80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20.15	19.80

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其他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續)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 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即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債項。

此外，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於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交易。根據WML 2026票據及WML 2029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6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訴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林健鋒先生於2020年6月14日不再擔任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

其他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智文

香港，2020年8月14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7至119頁隨附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14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979,751	16,340,209
客房		316,393	1,112,528
餐飲		238,987	772,955
零售及其他		430,455	803,012
		3,965,586	19,028,704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842,067	8,897,580
員工成本		2,376,441	2,642,638
其他經營開支	3	1,249,773	2,540,623
折舊		1,474,145	1,451,21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94,350	10,136
		7,136,776	15,542,188
經營(虧損)/溢利		(3,171,190)	3,486,516
融資收益	4	65,966	37,621
融資成本	5	(896,589)	(739,901)
淨匯兌差額		97,180	38,099
償還債務虧損		(7,637)	—
		(741,080)	(664,1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12,270)	2,822,335
所得稅開支	6	6,214	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3,918,484)	2,816,1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儲備		—	(1,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18,484)	2,814,88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7	(0.76)	0.5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29,756,411	30,885,928
使用權資產		1,934,393	2,019,444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6,900	28,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40	606,80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	17,4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709,919	33,956,281
流動資產			
存貨		351,033	346,6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9,963	1,552,9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403	143,2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34,877	187,097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	16,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9,530	14,087,486
流動資產總值		20,786,624	16,333,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56,251	402,395
計息借款	14	1,922,487	2,132,855
租賃負債		93,869	109,024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019	490,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725,818	7,769,8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17,197	111,527
應付所得稅		6,214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141,935	24,652
流動負債總值		10,688,790	11,053,084
流動資產淨值		10,097,834	5,280,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07,753	39,236,918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44,083,287	36,461,883
租賃負債		431,520	453,770
應付工程保留金		4,055	1,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1,992	144,297
其他長期負債		80,879	188,8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671,733	37,250,162
(負債)／資產淨值		(1,863,980)	1,986,7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7	5,197
股份溢價賬		385,152	388,53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虧損)／儲備		(159,046)	(178,785)
		(2,095,283)	1,771,811
(資產虧損)／權益總額		(1,863,980)	1,986,756

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4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馬德承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資產 虧損)/ 權益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197	388,533	(178,785)	735,796	554,740	48,568	416,840	15,867	1,986,756
期內淨虧損	—	—	—	—	—	—	(3,918,484)	—	(3,918,4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18,484)	—	(3,918,48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66,361	—	—	—	—	66,361
行使購股權	—	779	—	(233)	—	—	—	—	546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4,160)	19,739	(15,579)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841	—	84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7	385,152	(159,046)	786,345	554,740	48,568	(3,500,803)	15,867	(1,863,980)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197	385,288	(160,749)	633,824	554,740	48,568	34,491	17,100	1,518,459
期內純利	—	—	—	—	—	—	2,816,121	—	2,816,121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1,233)	(1,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16,121	(1,233)	2,814,88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77,392	—	—	—	—	77,392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4,653	8,095	(12,748)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584	—	1,584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8	—	—	—	—	—	(2,338,631)	—	(2,338,63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7	389,941	(152,654)	698,468	554,740	48,568	513,565	15,867	2,073,6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虧損21.0億港元。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17.7億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流量	(1,445,793)	4,199,8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 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71,695)	(716,1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7	10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16,561	—
已收利息	69,681	48,68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07)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85,503)	(667,44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1,453,563	586,382
償還借款	(3,893,976)	(4,694,750)
已付利息	(807,962)	(677,32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2,261	(1,064)
已付股息	(4,644)	(2,336,815)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52,744)	(5,85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0,125)	(61,754)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360)	(13,61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4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量	6,650,559	(7,204,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819,263	(3,672,39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486	9,526,4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7,219)	(4,30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9,530	5,849,723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為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的契約方，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的 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20年1月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將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於我們澳門業務生效的針對COVID-19的防護措施何時會取消。鑑於COVID-19大流行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防護措施的實施或解除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虧損18.6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188.6億港元，而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1.865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並推遲重大項目資本開支，以應對當前環境。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附註1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本集團認為可維持持續營運及應對目前COVID-19大流行的挑戰。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Covid-19</i> 相關租金減讓 ¹
-----------------	-------------------------------------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有關分部資料請參閱附註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	207,226	268,263
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79,009	22,171
特許權費	171,675	701,918
水電及燃油費	128,460	169,566
銷售成本	104,183	379,150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92,587	251,522
合約服務	89,685	162,540
廣告及宣傳	81,086	254,357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31,173	33,230
其他支援服務	22,731	29,326
核數師酬金	4,028	4,566
其他開支	137,930	264,014
	1,249,773	2,540,623

4. 融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65,966	37,621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820,717	656,837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58,855	56,6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291	13,134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3,726	13,617
減：資本化利息	—	(292)
	896,589	739,90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000港元的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4.40厘予以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6,214	6,214
	6,214	6,21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2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萬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5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於2020年4月，WRM獲准延長豁免繳納至2022年6月26日(批給協議屆滿之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3.313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娛樂場博彩溢利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於2020年3月，WRM申請將該協議延長五年至2025年。該延期有待批准並可能僅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批給協議屆滿之日)。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5年至2019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20年1月，財政局開始對Palo的2015年及201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20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Palo的2015年及2016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20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5年及2016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76.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62.6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發行、購買及儲備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5,483,602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5,343,268股)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及儲備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但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180,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

由於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90,713,932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5,343,268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5,370,664股。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	—	2,338,631
	—	2,338,6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527,279	9,033,939
客房	172,239	678,501
餐飲	136,292	450,518
零售及其他	251,706	469,761
永利澳門：		
娛樂場	1,452,472	7,306,270
客房	144,154	434,027
餐飲	102,695	322,437
零售及其他	178,749	333,251
經營收益總額	3,965,586	19,028,70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839,261)	2,689,201
永利澳門		(557,782)	2,372,239
		(1,397,043)	5,061,440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		1,474,145	1,451,211
開業前成本		4,774	—
物業費用及其他		194,350	10,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0,775	66,01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0,103	47,558
		(3,171,190)	3,486,516
經營(虧損)/溢利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4	65,966	37,621
融資成本	5	(896,589)	(739,901)
淨匯兌差額		97,180	38,099
償還債務虧損		(7,637)	—
		(3,912,270)	2,822,3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6	6,214	6,214
		(3,918,484)	2,816,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27,573,562	29,056,220
永利澳門	12,736,499	13,337,831
澳門其他	13,186,482	7,895,951
	53,496,543	50,290,002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增添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為4.224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29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理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1.906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1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娛樂場	1,149,458	1,440,710
零售租賃	46,703	106,365
酒店	1,700	7,944
應收貿易款項	1,197,861	1,555,019
其他應收款項	281,529	91,29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69,427)	(93,324)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09,963	1,552,991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30日內	376,451	968,461
31日至90日	146,391	242,182
91日至365日	547,238	283,236
超過365日	127,781	61,140
應收貿易款項	1,197,861	1,555,019
其他應收款項	281,529	91,29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69,427)	(93,324)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09,963	1,552,991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30日內	123,115	275,983
31日至60日	50,444	30,721
61日至90日	76,359	17,593
超過90日	106,333	78,098
	356,251	402,395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4,648,932	3,478,348
客戶按金	1,907,084	1,833,253
應付捐贈	160,817	83,249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75,796	86,781
應付博彩稅	11,497	1,227,61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2,783	18,271
其他	918,909	1,042,308
	7,725,818	7,769,824
非流動：		
應付捐贈	71,992	144,297
總計	7,797,810	7,914,121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22,351,772	20,659,687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24,026,204	18,301,709
		46,377,976	38,961,396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372,202)	(366,658)
計息借款總值		46,005,774	38,594,738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於未來十二個月		1,922,487	2,132,855
於第二年		20,429,285	2,472,559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054,273
		22,351,772	20,659,687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88,696)	(123,235)
		22,263,076	20,536,452
優先票據：	(b)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0,233	4,672,777
於第五年後		19,375,971	13,628,932
		24,026,204	18,301,709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283,506)	(243,423)
		23,742,698	18,058,286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20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25.4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67.2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於2020年2月3日，本集團自願預付約11.7億港元等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而未來契約的攤銷付款已按比例減少。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的應付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嚴重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1.865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5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本公司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

WML 2029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約77.5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WML 2029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若干金額，於未來兩年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惟須視乎業務是否自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而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WML 2026票據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6票據」)。本公司預計使用WML 2026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直至業務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後，餘額會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惟須視乎我們澳門業務所得經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而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6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6年1月15日到期。

贖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4年12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贖回價相當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a) 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由獨立投資銀行按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2017年契約」)、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的WML 2029票據契約(「2019年契約」)及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WML 2026票據契約(與2017年契約及2019年契約統稱「WML契約」)的條款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

此外，(i)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00%(如適用)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ii)於2022年6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6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6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iii)於2022年12月15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9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9票據本金總額的105.125%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贖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續)

於2020年10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4年12月15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104.125%、102.750%及102.563%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贖回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根據2017年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分別根據2019年契約及WML 2026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如適用)。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贖回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續)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及WML 2029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15. 承擔

根據出租人安排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17,542	892,541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85,969	447,316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226,786	299,747
於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61,727	179,360
於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7,777	110,937
超過五年	370	1,867
	1,550,171	1,931,768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2,783	561,300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70,626	381,163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80,246	414,847
	850,872	796,01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7,13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3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171,675	701,918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31,173	27,682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25,917	41,830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	5,548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20,712	25,396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42,395	82,532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	12,976	17,114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聯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本集團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20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4,64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730萬港元)。陳女士可選擇於聘任合約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無償購入房屋。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結餘、應付賬款、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應付工程款項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440.4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391.4億港元)。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20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定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定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5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5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1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77.5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定義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8.8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指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博彩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技術詞彙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